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45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複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黃睿暘

被　　告　陳承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2日7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處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方彥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修，修復工資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7,200 元，依法向被告求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

表、現場照片等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